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通化市财政局局长 石 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 1 月 8 日，通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通化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现在，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通化市 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地区收支决算。通化地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4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①，同比增长 6.1%。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收入 20.1 亿元，占总收入 49.8%，增长 13.3%；非税收入 20.2 亿元，占总收入 50.2%，下降 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增长 8.7%。其中：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利、城乡建设等支出 168 亿元，占总支出 76.7%（以上数据除预算收支占

^① 预算收支执行率说明：决算报告中财政收支预算数采用调整预算数，预算草案采用年初预算数，导致决算报告和预算草案预算执行率不一致（下同）。

比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2.地区收支平衡情况。通化地区地方级财政收入 40.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8.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6 亿元，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7 亿元，收入总计 28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结转下年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8.9 亿元，支出总计 288.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3.市本级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1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同比增长 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5 亿元，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6.3 亿元，收入总计 7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结转下年等 15.5 亿元，支出总量 76.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1.地区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通化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9.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增长 2.3%。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41.9 亿元，收入总计 13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4.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7%，下降 4.7%，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8 亿元，上解支

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29 亿元，支出总计 131.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除预算收支占比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2.市本级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8.3 亿元，收入总计 6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等 32.6 亿元，支出总计 61.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以上数据除预算支出占比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1.地区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通化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6 亿元，增长 8%，加上上年结余 37.9 亿元，收入总计 86.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7 亿元，增长 7.2%。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41.8 亿元（决算报告与原报告收支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原报告采用预计数据，决算报告采用实际数据，统计时点不一致造成差异，下同）^②。

2.市本级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6 亿元，增长 9.6%，加上上年结余 31.3 亿元，收入总计 60.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 亿元，增长 8.4%。收支相抵，

^② 社保收支数据差异说明：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比原报告增加 1.2 亿元，支出比原报告增加 1.1 亿元，结余比原报告增加 0.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比原报告增加 0.8 亿元，支出比原报告增加 1.1 亿元，结余比原报告减少 0.3 亿元。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草案时尚未编制社保决算，预算草案中社保收支数据只能采用预计数据，而决算报告采用社保决算数据，所以存在差异。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33.9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决算

1.地区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通化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5.4 亿元，专项债务 302.1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通化地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0.4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以上数据除政府债务余额外，其他数据与原报告相同）^③。

2.市本级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6.9 亿元，专项债务 146.4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5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抓增收，夯实财政保障能力。健全紧密型财税联动机制，持续深化税费精诚共治，坚定不移堵塞税收漏洞，深耕挖潜，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加快盘活国有“三资”，以加强资产资源监管为切入点，陆续盘活长流水库项目、垃圾转运项目、饮用水项目等促进增收，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连续两年创历史新高，首次突破 40 亿元大关。健全完善争取资金考核机制，及时掌握项目申报政策和有关信息，加大跑省进京力度，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均得到了倾斜支持，全年争取各类

^③ 政府债务余额决算与原报告不一致情况说明：统计口径不一致产生的差异，原报告为狭义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主要为政府债券余额），而决算报告政府债务余额还包含外国贷款和政府提供担保的存量债务等。

转移支付资金 148.2 亿元，同比增长 6.2%。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等多项争取额度全省排名靠前；成功纳入国家城中村保障房政策范围，争取专项借款 14 亿元。争取置换债券 35.8 亿元，其中市本级专项债（补充财力额度）全省排名第 2。

（二）以“全力以赴”的恒心保民生，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将习惯过紧日子变成常态，各部门过紧日子的自觉性显著提升，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2.8 亿元，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800 万元，腾出更多资金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 2 亿元应对突破历史极值的强降雨和严重洪涝灾害，守住了“不决堤、不溃坝、不亡人”的底线。安排 25.8 亿元落实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安排 37 亿元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增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安排 18.5 亿元用于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安排 30 亿元落实涉农补贴和支农、强农、惠农各类政策，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投入力度，支持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和天然林保护、森林培育等重点工程。解决多年来拖欠公积金等历史遗留问题，安排 7.9 亿元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和廉租房租赁补贴政策，推动城市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转变，让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三）以“滴水穿石”的坚持促发展，助推经济恢复向好。坚

持财政是庶政之母，企业是财政之基，毫不动摇支持高质量发展。争取国家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4000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9.4%；应急周转金转续贷突破 270 亿元，信保基金担保贷款突破 3 亿元。支持扩内需促消费战略，将城镇购房者契税优惠补贴提标扩面，兑现 1230 万元落实消费券政策，引领消费加快恢复。支持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战略，安排 1.1 亿元科技创新资金撬动全社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企业升级转型；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资金和本级筹措等方式落实高铁项目资金 12 亿元，保障高铁顺利推进。

（四）以“敢为人先”的魄力谋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刀刃向内、量入为出的预算管理原则，破除以往“基数+增长”的预算分配方式，从零审视项目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升预算管理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财政四本预算统筹性和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和资产管理，全面完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专项资金检查、资产清查，促进政府资金资产安全规范使用。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市本级完成 72 个部门 43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公开和 622 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发挥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管理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作用，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五）以“事不避难”的拼劲防风险，守住安全稳定防线。树

牢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健全覆盖“三保”预算编制、提级审核、执行监控、应急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兜牢“三保”底线。将化债工作纳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双集中”攻坚行动，细化分解年度 48 项任务，实施“四个一”运行机制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打好盘活、转化、延展缓降“组合拳”，发挥置换债券“乘数效应”“撬动作用”，提前实现全域隐性债务清零和完成年度融资平台压降任务，延展缓降工作获得省财政厅表扬。稳慎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一行一策”制定个性化风险化解方案，确保经济金融安全。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我市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受到约束限制；政府偿债压力巨大，挤占财政保民生支出空间；财政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严格按照市人大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加快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